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共有22位股东，21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9,598.40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洪伟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3,199.5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199.5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老股转让

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数量，由公司公开发售时符合条件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3,199.5 万股；

(2) 公司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leq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实际发生老股转让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9、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六、在关联股东洪伟艺、黄梅香、洪清泉、洪俊龙、许燕青、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2.6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
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额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8.4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
股东签署页)

洪伟艺 洪伟艺 (签字) 林美钗 林美钗 (签字) 洪俊龙 洪俊龙 (签字)

苏翠瑜 苏翠瑜 (签字) 洪清泉 洪清泉 (签字) 黄梅香 黄梅香 (签字)

连小平 连小平 (签字) 厉强 厉强 (签字) 文曙强 文曙强 (签字)

许燕青 许燕青 (签字) 常世伟 常世伟 (签字) 王正 王正 (签字)

连剑生 连剑生 (签字) 朱贵阳 朱贵阳 (签字) 李秀好 李秀好 (签字)

念文云 念文云 (签字) 邓丽慧 邓丽慧 (签字) 吴重茂 吴重茂 (签字)

杨静 _____

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
(盖章)



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郑春境
(盖章)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 洪伟艺
(盖章)

